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2016年3月18日，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严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宇先生、卢仲凌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詹华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余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聘任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对严军、陈宇、卢仲凌、詹华平、余劲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认真核查了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以下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经了解，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其聘任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朱 霖

景 旭

张曜晖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